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温环解查〔2021〕1号

瑞安市长宁铸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817043903937

法定代表人：吴焕瓯

地址：瑞安市陶山镇花园路503号

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温环查〔2021〕1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的燃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为7日（时间从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），查封的设备原地存放于该设备所在生产车间内。因查封期限于2021年4月21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解除对你（单位）燃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的查封。

附：《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4月21日

附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被查封（扣押）单位名称：瑞安市长宁铸造厂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燃生物质颗粒 蒸汽发生器	1 台	0.2 蒸吨/小时	浙江地中海新能 源设备有限公司	2018 年	原地查封（设备原 所在车间）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